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信息数据修正系统模块 上线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提高工程建设项目信息数据修正效率，保证数据修正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我厅组织开发了工程建设项目信息数据修正系统模块，定于2024年7月10日起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数据修正范围

对于全国平台展示的项目信息存在重复、虚假、错漏以及与实际项目信息数据不一致的，可以申请一次修正。

已在全国平台展示但是缺少部分环节信息的项目，可以按照要求进行补录，不在数据修正范围以内，补录方式方法另行通知。

二、数据修正条件

1. 数据修正应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其中一方参建单位牵头，并与其他各方参建单位共同签署承诺书（附件1）；

2. 数据修正应提供与修正内容相关的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项目信息相关证明材料。

3. 数据修正应向项目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工程项目由县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管理的，应有县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三、数据修正流程

1.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线上或线下受理数据修正申请，对于不属受理范围的，应退回并说明原因。

2.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后，应及时对项目信息进行核实，通过我厅政务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省级平台）的“项目数据修正”模块申请工程项目信息修正，在相应环节中填写项目数据修正内容，上传佐证材料，经审核、审批后推送至我厅。

3. 审核无误后，在我厅网站“数据修正公示”栏目公示 7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接到有关企业和个人投诉举报的，将对修正内容做进一步核查确认。

4. 公示结束后，我厅将项目修正情况以公文形式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将修正数据推送至全国平台。

四、数据修正权限分配

我厅统一为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分配数据修正受理、审核、审批权限。受理一般为具体办理人员，审核为科室负责人，审批为分管领导。

请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之前将《数据修正管理系统人员管理权限申报表》（附件 2）报送至我厅行政审批办公室。

五、有关工作要求

1. 请各市明确责任分工，提高工作效率，按照要求对项目信

息修正实行线上办理。我厅将不再接收线下项目信息数据修正申请材料。

2. 一个工程项目信息修正仅限一次，对确实存在工程项目信息不完整、信息错误的项目信息数据，相关企业应一次性提出所有数据修正申请，经审核确认后的信息数据不得再次修正或删除。已标注为 A 级和已用于资质申报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不得申请项目信息数据修正。

3.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已入库工程项目信息的监督检查力度，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对信息真实性进行监管，及时更正存在数据错误的工程项目信息，及时清除虚假信息，并对违规入库的项目信息审核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严肃处理。

业务联系人：行政审批办 程 飞 0551-62999764

技术联系人：信息中心 赵旭东 0551-62871564

电子邮箱：ahzjtck@126.com。

附件：1. 数据修正承诺书

2. 数据修正管理系统人员管理权限申报表

3. 数据修正功能操作指南



附件 1

诚信承诺书

本次申请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予以修正数据信息的项目为：（项目名称、编号），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负责建设。

在此，我们郑重承诺：此次修正的数据信息与实际项目建设情况一致，项目名称、参建单位和参建人员名称、工程项目技术指标等方面均全面、完整、准确、真实，并经其他参建企业包括专业分包单位（如有）等一致确认，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工程项目均为依法承包或合法分包，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借用资质、挂靠施工等违法违规情形。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被查实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我们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处理）以及失信惩戒。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数据修正管理系统人员管理权限申报表

申报单位:

单位盖章:

权限	姓名	身份证证件号	在职岗位	联系方式	备注
受理					
审核					
审批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方式: